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四百二十四期周报

## 2020.08.17-2020.08.23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组合商标中部分要素被使用的侵权行为判定
  
- 1.2 【涉外专利】试从 2019 年 12 月底发布的《专利审查指南》修改等探讨中美专利保护客体审查规则的同异
  
- 1.3 【专利】有关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注意事项
  
- 1.4 【专利】大疆安全了？美国不对大疆发禁令 其被指控侵犯专利
  
- 1.5 【专利】全国首例涉 5G 云游戏侵权案一审宣判，判赔 258 万元！
  
- 1.6 【专利】陈薇院士团队新冠疫苗专利申请已获授权

##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全球首款量产透明电视，为什么是小米？这背后攻克了哪些“难题”

# 每周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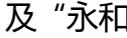
## 1.1【商标】组合商标中部分要素被使用的侵权行为判定（发布时间:2020-08-17）

在涉及组合商标的商标侵权案件中，被控侵权标识往往包含了组合商标中的某一部分。在判断被控侵权标识是否构成近似时，不仅应与组合商标的整体进行比对，还应与组合商标的主要部分进行比对，继而判断是否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当组合商标中的文字部分因使用频率较高而具有较强识别性时，使相关公众根据该部分文字标识直接与权利人形成固定联系时，应认定该部分文字标识构成组合商标的主要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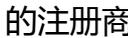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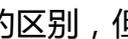
### 案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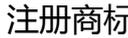
上海弘奇永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公司）通过受让方式获得了涉案注册商标的独占使用权，并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维权。该商标核定服务类别为第43类：餐馆，自助餐馆，餐厅等，在有效授权期限内。经营过程中，涉案商标及所属公司获得了诸多荣誉，市场影响力较大。神木市天下永和豆浆店（简称天下永和店）成立于2012年9月10日，经营范围为小型餐馆，其经营的店面字号招牌、餐具、室内装潢使用“永和豆浆”字样，整体为，但店面字号招牌中突出显示了“永和豆浆”字样，其他标识相对很小。2017年6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永和豆浆”商标无效的裁定。永和公司认为天下永和店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并诉至法院，请求赔偿含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1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 裁判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永和公司的“永和豆浆”文字商标被商标局宣告无效，“永和”并非永和公司专属，“豆浆”为通用名称，因此“稻草人”是涉案商标的显著部分，天下永和店使用的  及“永和”文字抽象图案标识在相同或近似服务不会使公众与永和公司注册商标产生混淆。遂判决驳回永和公司的诉讼请求。

永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尽管永和公司  的注册商标与天下永和店的标识从整体外观具有一定的区别，但  注册商标经过权利人多年全国连锁加盟的使用方式，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该商标组合要素中的“永和豆浆”文字部分因有着较高的使用频率而具有较强的识别力，构成该商标的主要部分。天下永和店在使用过程中突出“永和豆浆”字样，与涉案商标主要部分字、音、义完全相同。同时天下永和店认可使用“永和豆浆”标识是因为其市场的知名度。对于天下永和店使用的圆形图标，该图标并未被突出使用，不能够达到商标识别来源的基本功能。因此被控侵权标识与涉案注册商标构成近似，极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天下永和店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天下永和店辩称“永和豆浆”为通用名称、其使用圆形图为加盟标识以及在先使用等理由，因无充分有效证据证明，本院不予采纳。

**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天下永和店停止侵犯永和公司  注册商标专用权并赔偿永和公司含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 7 万元，驳回永和公司其余诉请。

## 评析

组合商标由多种要素组合而成的特性决定了其更易被侵权人所模仿、使用，其往往仅通过组合商标的某个要素或将某个要素与其他标识进行组合的方式来进行法律规避。实践中对此种侵权行为的判定存在不同观点，一种认为应实行整体保护方式，即从组合商标整体外观的近似来判断是否侵权；另一种认为应实行要素保护方式，即组合商标中的部分要素亦应得到保护。笔者认为，应从以下方面对该种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进行分析：

**1.整体比对与部分比对相结合。**应首先将组合商标与被控侵权标识进行整体比对，在整体比对有差异的情况下，采取适当的要素保护原则，将组合商标中的某要素与被控侵权标识进行比对。本案即是先将永和公司的涉案商标与被控侵权标识进行了整体比对，在整体比对存在差异的情况下，分析出被控侵权标识使用了涉案商标的“永和豆浆”文字要素。

**2.判断被控侵权标识使用的部分要素是否是组合商标中的主要部分。**这是判断被控侵权标识的核心问题，亦是较难判断的问题。一方面，应从要素外观性进行分析。根据要素在组合商标中的整体结构、比例，判断该要素是否在组合商标的整体布局中较为突出，此种要素更易为相关消费者所关注、识别。本案中，“永和豆浆”与其他两个要素相比，在权利商标中所占比例较大、更突出，而其作为中文文字的特点更易使消费者识别；另一方面，应从要素使用性进行分析。当权利人的产品包装、企业名称及对外宣传中较多使用该要素时，使相关消费者能够对该要素与权利人之间产生较为稳定的联系，其即具有了区分商品与服务来源的识

别性。“永和豆浆”在经营过程中的使用频率较高，“永和”更是作为公司字号使用，因此“永和豆浆”具有较强的识别力和显著性，与权利人已经形成固定的联系，应为涉案组合商标的主要部分。

**3.被控侵权标识能否造成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这涉及组合商标的知名度、被控侵权标识行为人的使用行为及主管意图等。本案的权利商标经过权利人多年全国连锁加盟的使用方式，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而天下永和店使用“永和豆浆”标识亦是由于该标识的知名度，由于“永和豆浆”为相关消费者所熟知，而天下永和店使用此标识的行为极易使得消费者产生混淆，因此构成商标侵权。该种判定方式既避免组合商标权利的滥用，又可以有效遏制组合商标被随意拆分而发生侵权的情形，更符合商标法司法解释中有关判断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规定。

【刘婷婷 摘录】

## 1.2 【涉外专利】试从 2019 年 12 月底发布的《专利审查指南》修改等探讨中美专利保护客体审查规则的同异

（发布时间：2020-8- 21）

IPRdaily 导读：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公告，对《专利审查指南》做出修改、解读。不久前，美国专利商标局也发布过修改审查规则的公告。本文对前述公告简要介绍，并尝试从其内容的交叉之处，即，包含算法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等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的专利保护客体适格性，来探讨中国和美国的相关专利审查规则的同异，以供参考并与同道交流。

中国和美国是很多专利申请布局者重点关注的两个国家。2019年12月底以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公告，对《专利审查指南》做出修改、解读，以更好地适应一般包含算法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等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特征（下称“算商特征”）的涉及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以及区块链等新业态新领域的发明专利申请的需求。几个月前，美国专利商标局也发布过修改审查规则的公告。

本文对前述公告简要介绍，并尝试从其内容的交叉之处，即，包含算商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的专利保护客体适格性，来探讨中国和美国的相关专利审查规则的同异，以供参考并与同道交流。

中国美国相关公告简介

#### a) 中国相关公告简介

2019年12月31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公告（第343号）【1】（下称第343号公告），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在《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增加第6节，“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相关规定”，下设6.1、6.2和6.3小节，分别为“审查基准”、“审查示例”以及“说明书及权利要求书的撰写”，结合具体示例，对此类申请的授权客体、新颖性和创造性、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撰写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0年1月22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20年《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修改解读【2】（下称修改解读），对第343号公告修改的主要内容进行介绍和解读。

#### b) 美国相关公告简介

2019年1月7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The 2019 Revised Patent Subject Matter Eligibility Guidance【3】（下称2019 PEG），即时生效，修改美国专利商标局确定专利或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是否指向司法例外（judicial exception，包括自然法则（law of nature）、自然现象（natural phenomenon）及抽象概念（abstract idea））主题的流程。算法或商业规则和方法很多时候被认为是抽象概念，故2019 PEG可谓与其审查流程相关。

2019年10月17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 October 2019 Patent Eligibility Guidance Update【4】(下称 October 2019 Update), 即时生效, 回应针对 2019 PEG 收集的公众意见, 提供进一步的解释和示例。

中美专利保护客体审查规则的同:

将权利要求记载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

请参下述, 中美两国的前述公告都规定在审查权利要求时, 应将权利要求记载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权利要求中的特征在审查时一并得到考虑, 专利申请至少不会仅仅因为权利要求中涉及算商特征就被拒绝专利保护。

a) 第 343 号公告和修改解读

修改解读指出, 第 343 号公告的修改在 6.1 节“审查基准”部分确立了审查的一般原则, 其中第 1 个是强调对权利要求的整体考虑原则: 涉及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以及区块链等的发明专利申请, 权利要求中往往包含算法、商业规则和方法等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特征。本次修改明确了在审查中, 不应当简单割裂技术特征与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 而应将权利要求记载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考虑。如果直接忽略这些特征或者将其与技术特征机械割裂, 则无法客观评价发明的实质贡献, 不利于保护真正的发明创造。

b) 2019 PEG 和 October 2019 Update

2019 PEG 多次提及“the claim as a whole”, 如: 第 53 页第 3 栏第 2 段第 3 句, 如果权利要求作为一个整体将其中提及的司法例外整合入其实际应用, 则没有“指向”该司法例外, 从而符合专利条件 (“A claim is not ‘directed to’ a judicial exception, and thus is patent eligible, if the claim as a whole integrates the recited judicial exception into a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that exception.”)

October 2019 Update 也多次提及“the claim as a whole”、“the claim, as a whole”等, 比如: 第 12 页倒数第 2 段第 1 句, 在确定权利要求作为一个整体是否将一个司法例外整合入实际应用时重要的一个考量是评估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改善计算机或其他技术的功能 (“An important consideration to evaluate whe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claim as a

whole integrates a judicial exception into a practical application is whether the claimed invention improves the functioning of a computer or other technology.”)。又如，第 13 页第 2 段最后 1 句，对审查员来说，在确定权利要求是否提供计算机功能的改善或其他技术或其他技术领域的改善时，重要的是要把权利要求作为一个整体分析（“[i]t is important for examiners to analyze the claim as a whole whe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claim provides an improvement to the functioning of computers or an improvement to other technology or technical field.”）。以及，第 16 页第 6 段第 1 句，审查员应解释为什么额外的元素单独以及组合起来没有导致权利要求作为一个整体远远超过司法例外(步骤 2B)（“[t]he examiner should explain why the additional elements, taken individually and in combination, do not result in the claim, as a whole, amounting to significantly more than the exception (Step 2B).”）。

中美专利保护客体审查规则的异：

对权利要求中算商特征以外的特征的审查

请参下述，中美两国在对权利要求中算商特征以外的特征的审查流程的定义文字不同，具体考量因素也有差别。

a) 第 343 号公告和修改解读

i. 审查流程、考量因素

由下述可见，中国审查员先审查算商特征以外的特征是否包含技术特征，即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体现。若否，则权利要求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应当被授予专利权。反之，则继续审查权利要求是否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即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采用了利用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并且由此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的技术方案。也就是说，技术问题、技术手段、技术效果、是否利用自然规律、是否符合自然规律等是审查算商特征以外的特征时重要的考量因素。

例如，修改解读进一步指出，第 343 号公告的修改在 6.1 节“审查基准”部分确立的审查的一般原则的第 2 个是明确权利要求是否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的审查标准（第 6.1.1 节）：修改明确了如果权利要求涉及抽象的算法或者单纯的商业规则和方法，且不包含任何技术特征，则这项权利要求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应当被授予专利权。但是，只要权利要求包含技术特征，该权利要求就整体而言并不是一种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应当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排除其获得专利权的可能性。

依据修改解读，第 343 号公告的修改在 6.1 节“审查基准”部分确立的审查的一般原则的第 3 个是明确权利要求是否属于技术方案的审查标准（第 6.1.2 节）：修改明确了客体相关法律条款的审查顺序。针对要求保护的主体，首先应当审查其是否不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再审查其是否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在判断一项权利要求是否是技术方案时，应当对其中涉及的技术手段、解决的技术问题和获得的技术效果进行分析，这与《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2 节规定的技术方案是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取的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集合等的判断原则是一致的。

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2 节涉及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客体，规定：专利法所称的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这是对可申请专利保护的发明客体的一般性定义，不是判断新颖性、创造性的具体审查标准。技术方案是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取的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集合。技术手段通常是由技术特征来体现的。

#### ii. 参考示例

为帮助理解，第 343 号公告里第 6.2 节对第 6.1 节所述的审查原则进一步诠释，从正反两方面增加了 6 个关于授权客体的审查示例。本文摘录其中 3 个示例如后。例 1 是一种抽象的数学模型建立方法，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例 3 属于商业模式可授权客体。例 5 属于反面举例。

## 【例 1】

一种建立数学模型的方法

申请内容概述

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是一种建立数学模型的方法，通过增加训练样本数量，提高建模的准确性。该建模方法将与第一分类任务相关的其它分类任务的训练样本也作为第一分类任务数学模型的训练样本，从而增加训练样本数量，并利用训练样本的特征值、提取特征值、标签值等相关数学模型进行训练，并最终得到第一分类任务的数学模型，克服了由于训练样本少导致过拟合而建模准确性较差的缺陷。

申请的权利要求

一种建立数学模型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

根据第一分类任务的训练样本中的特征值和至少一个第二分类任务的训练样本中的特征值，对初始特征提取模型进行训练，得到目标特征提取模型；

其中，所述第二分类任务是与所述第一分类任务相关的其它分类任务；

根据所述目标特征提取模型，分别对所述第一分类任务的每个训练样本中的特征值进行处理，得到所述每个训练样本对应的提取特征值；

将所述每个训练样本对应的提取特征值和标签值组成提取训练样本，对初始分类模型进行训练，得到目标分类模型；

将所述目标分类模型和所述目标特征提取模型组成所述第一分类任务的数学模型。

分析及结论

该解决方案不涉及任何具体的应用领域，其中处理的训练样本的特征值、提取特征值、标签值、目标分类模型以及目标特征提取模型都是抽象的通用数据，利用训练样本的相关数据对数学模型进行训练等处理过程是一系列抽象的数学方法步骤，最后得到的结果也是抽象的通用分类数学模型。

该方案是一种抽象的模型建立方法，其处理对象、过程和结果都不涉及与具体应用领域的结合，属于对抽象数学方法的优化，且整个方案并不包括任何技术特征，该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属于专利保护客体。

### 【例 3】

一种共享单车的使用方法

申请内容概述

发明专利申请提出一种共享单车的使用方法，通过获取用户终端设备的位置信息和对应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共享单车的状态信息，使用户可以根据共享单车的状态信息准确地找到可以骑行的共享单车进行骑行，并通过提示引导用户进行停车，该方法方便了共享单车的使用和管理，节约了用户的时间，提升了用户体验。

申请的权利要求

一种共享单车的使用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

步骤一，用户通过终端设备向服务器发送共享单车的使用请求；

步骤二，服务器获取用户的第一位置信息，查找与所述第一位置信息对应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共享单车的第二位置信息，以及这些共享单车的状态信息，将所述共享单车的第二位置信息和状态信息发送到终端设备，其中第一位置信息和第二位置信息是通过 GPS 信号获取的；

步骤三，用户根据终端设备上显示的共享单车的位置信息，找到可以骑行的目标共享单车；

步骤四，用户通过终端设备扫描目标共享单车车身上的二维码，通过服务器认证后，获得目标共享单车的使用权限；

步骤五，服务器根据骑行情况，向用户推送停车提示，若用户将车停放在指定区域，则采用优惠资费进行计费，否则采用标准资费进行计费；

步骤六，用户根据所述提示进行选择，骑行结束后，用户进行共享单车的锁车动作，共享单车检测到锁车状态后向服务器发送骑行完毕信号。

分析及结论

该解决方案涉及一种共享单车的使用方法，所要解决的是如何准确找到可骑行共享单车位置并开启共享单车的技术问题，该方案通过执行终端设备和服务器上的计算机程序实现了对用户使用共享单车行为的控制和引导，反映的是对位置信息、认证等数据进行采集和计算的控制，利用的是遵循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实现了准确找到可骑行共享单车位置并开启共享单

车等技术效果。因此，该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 【例 5】

一种消费返利的方法申请

内容概述

发明专利申请提出一种消费返利的方法，通过计算机执行设定的返利规则给予消费的用户现金券，从而提高了用户的消费意愿，为商家获得了更多的利润。

申请的权利要求

一种消费返利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

用户在商家进行消费时，商家根据消费的金额返回一定的现金券，具体地，商家采用计算机对用户的消费金额进行计算，将用户的消费金额  $R$  划分为  $M$  个区间，其中， $M$  为整数，区间 1 到区间  $M$  的数值由小到大，将返回现金券的额度  $F$  也分为  $M$  个值， $M$  个数值也由小到大进行排列；

根据计算机的计算值，判断当用户本次消费金额位于区间 1 时，返利额度为第 1 个值，当用户本次消费金额位于区间 2 时，返利额度为第 2 个值，依次类推，将相应区间的返利额度返回给用户。

分析及结论

该解决方案涉及一种消费返利的方法，该方法是由计算机执行的，其处理对象是用户的消费数据，所要解决的是如何促进用户消费的问题，不构成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手段是通过计算机执行人为设定的返利规则，但对计算机的限定只是按照指定的规则根据用户消费金额确定返利额度，不受自然规律的约束，因而未利用技术手段，该方案获得的效果仅仅是促进用户消费，不是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因此，该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b) 2019 PEG 和 October 2019 Update

i. 审查流程、考量因素

另一方面，依据 October 2019 Update，摘录于下的图 1 (Figure 1) 和图 2 (Figure 2) 可展示 2019 PEG 与美国专利审查流程中整个专利保护客体

分析之间的关系。参考图 1 和图 2，以算商特征作为司法例外的示例，美国审查员先对权利要求整体作最宽合理解释，然后分析权利要求是否属于四大法定种类（方法（process）、机器（machine）、制品（manufacture）、组成（composition of matter））。若否，则权利要求不属于 35 USC 101 规定的主题，不可受专利保护。

若是，在修改后的步骤 2A 的第 1 分支（prong one），美国审查员判断权利要求是否讲述算商特征。若否，则权利要求没有指向算商特征，属于 35 USC 101 规定的主题，可受专利保护。

若是，在修改后的步骤 2A 的第 2 分支（prong two），美国审查员审查算商特征以外的特征是否将算商特征整合进入实际应用。若是，则权利要求没有指向算商特征，属于 35 USC 101 规定的主题，可受专利保护。

若否，则权利要求指向算商特征，在原本的步骤 2B 进一步分析算商特征以外的特征是否远远超过算商特征/提供发明构思（providing an inventive concept）。若是，则权利要求属于 35 USC 101 规定的主题，可受专利保护。反之，则不可受专利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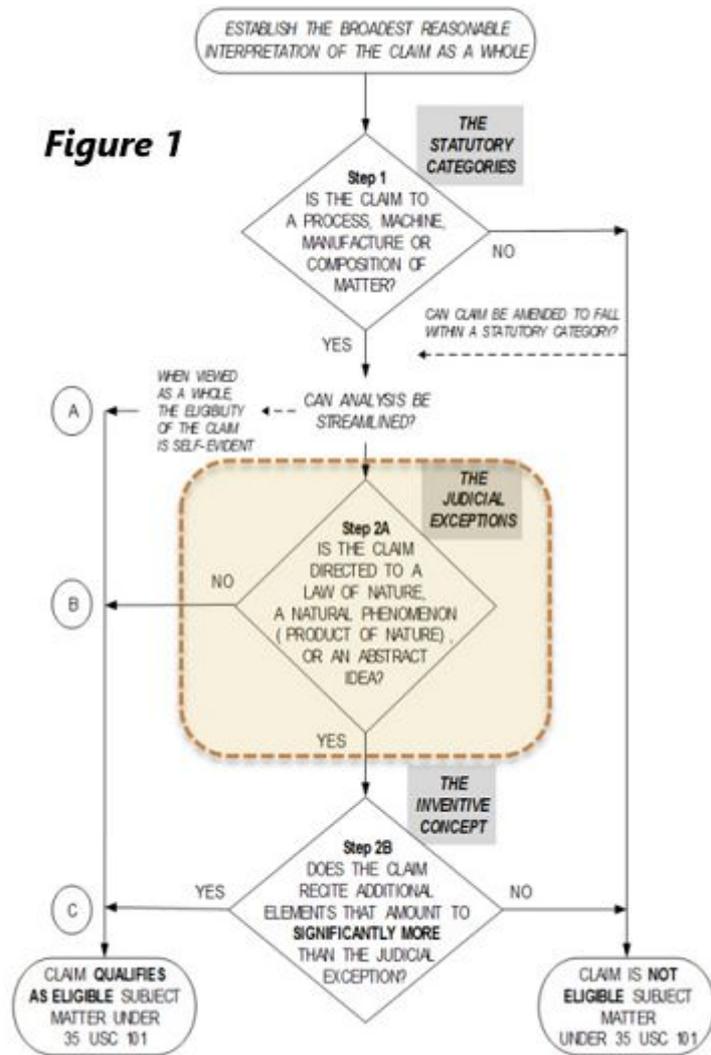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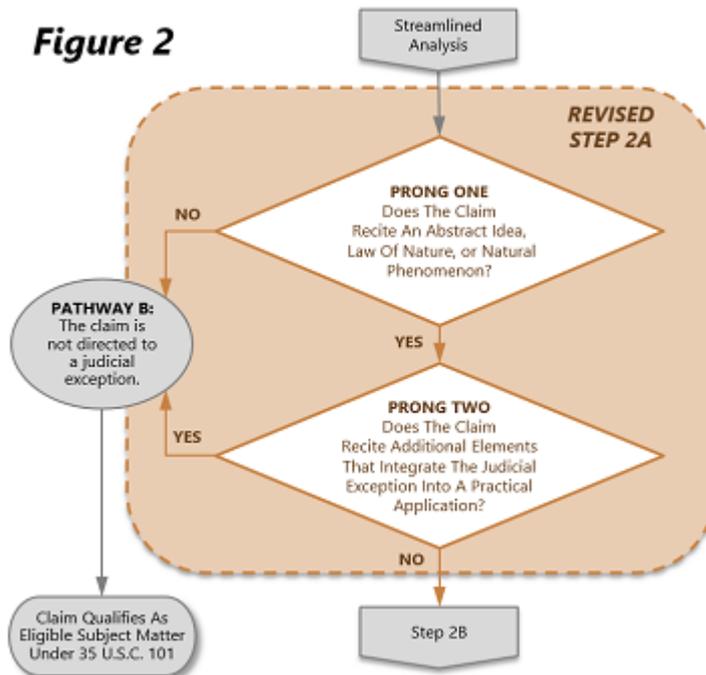


图 1

**Figure 2**



参考 October 2019 Update, 在修改后的步骤 2A 的第 2 分支, 美国审查员需要分析权利要求的发明创造是否改进计算机或其他技术的功能 (improves the functioning of a computer or other technology)、被应用或使用以治疗或预防某种疾病或身体状况 (applied or used to effect a particular treatment or prophylaxis for a disease or medical condition)、由特定机器或制造实施 (implemented with a particular machine or manufacture)、使物品发生特定的变化或减少 (effects a particular transformation or reduction of an article) 等。若是, 则权利要求没有指向算商特征, 属于 35 USC 101 规定的主题, 可受专利保护。若否, 则权利要求指向算商特征, 需要在步骤 2B 进一步分析。

在步骤 2B, 美国审查员需要考量, 例如, 算商特征以外的特征是否提及的是在相关领域充分了解的、例行的、常规的活动 (well-understood, routine, conventional activity in the relevant field)。若否, 则权利要求属于 35 USC 101 规定的主题, 可受专利保护。反之, 则不可受专利保护。

#### ii. 参考示例

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 (下称 PTAB) 2019 年 12 月 11 日指定为信息型的 2019 年 4 月 1 日在 Ex parte Hannun (formerly Ex parte Linden) 案件做出的决定【5】可以作为帮助理解其对 2019 PEG 的应用的示例。此案中的权利要求 11 如下所述:

11. A computer-implemented method for transcribing speech comprising:

receiving an input audio from a user;

normalizing the input audio to make a total power of the input audio consistent with a set of training samples used to train a trained neural network model;

generating a jitter set of audio files from the normalized input audio by translating the normalized input audio by one or more time values;

for each audio file from the jitter set of audio files, which includes the normalized input audio:

generating a set of spectrogram frames for each audio file;  
inputting the audio file along with a context of spectrogram frames  
into a trained neural network;  
obtaining predicted character probabilities outputs from the trained  
neural network; and  
decoding a transcription of the input audio using the predicted  
character probabilities outputs from the trained neural network  
constrained by a language model that interprets a string of  
characters from the predicted character probabilities outputs as a  
word or words.

PTAB 认为,根据 2019 PEG,上述权利要求指向具体的实施,包括 normalizing  
an input file, generating a jitter set of audio files, generating  
a set of spectrogram frames, obtaining predicted character  
probabilities from a trained neural network and decoding a  
transcription of the input audio using the predicted character  
probability outputs 等实际上不能通过智力实现的步骤,且其说明书描写  
了 using DeepSpeech learning, i.e. a trained neural network, along  
with a language model “achieves higher performance than traditional  
methods on hard speech recognition tasks while also being much  
simpler., 等等,因此,权利要求 11 并未指向抽象概念,可受专利保护。

中国、美国包含算商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的专利保护客体适格性审查规则的探讨  
四

由上述可见,中国和美国进行保护客体审查时都强调将权利要求记载的所有  
内容作为一个整体,都把发明创造能否带来技术效果作为一个重要考量  
因素。

与此同时,中国和美国在对权利要求中算商特征以外的特征的审查流程的  
定义文字不同,具体考量因素也有区别。例如,中国审查是否包含技术特  
征后视需要分析是否是技术方案,而美国审查是否整合进实际应用后视需

要分析是否远超司法例外、提供发明构思，以及，在美国疾病治疗是可能获得专利保护的有利考量因素，而在中国则可能未必【6】。

于专利申请布局者而言，可针对中美两国关于专利保护客体的不同要求布局不同的专利申请、撰写不同的权利要求，以争取获得对发明创造尽可能全面、合理的保护。

此外，撰写专利申请时也可以考虑尽量将算商特征与技术特征结合，并针对各特征个体、组合具体描述技术效果，从而提高在两国获得专利权的可能性。

### 【封喜彦 摘录】

#### 1.3 【专利】审查意见中关于常规技术手段的答复策略（发布时间:2020-8-20）

在发明专利的实质审查中，针对权利要求的创造性的评述最为常见。根据三步法判断创造性时，通常，在前两步中，关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发明的区别特征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的确定是相对客观和准确的，而在第三步需要判断发明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是否显而易见时，由于在判断过程中介入的主观因素较多，审查员和申请人（专利代理师）之间容易产生争议。

☞ 争议的要点往往集中在“区别技术特征是公知常识或者常规技术手段”以及“现有技术是否具有技术启示”两个方面。为了尽量减少主观因素的影响，审查员需要站在一个没有创造力的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角度上进行客观地判断。然而，部分审查员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应用技术领域认知程度的局限性，还是可能赋予本领域技术人员创造力，进而得出权利要求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显而易见的结论。若申请人在答复时，不能有效地抓住争辩要点尽量扭转审查员的观点，那么往往会得到无情的驳回决定。

以下通过一个关于机械结构领域的审查意见答复的案例来探讨一下有效的答复思路。

该案例涉及一种半潜平台的下浮体，其申请号为 201510170738.7，其原权利要求 1 如下：

一种半潜平台的下浮体，其特征在于：所述下浮体包括两个艏艉段和一个中间段，两个艏艉段分别连接在中间段纵向的两端；所述艏艉段在纵向上

为由中部至两端宽度渐缩的结构，艏艉段的最大宽度处通过曲面圆滑过渡至外端，且艏艉段的外端端部形成弧面，艏艉段的最大宽度处与所述中间段曲面圆滑过渡连接；所述中间段的最大宽度小于艏艉段的最大宽度。

该申请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现有的下浮体的横向剖面通常为四角有圆弧的矩形，以此减少平台的航行阻力，但这种形状的下浮体在阻力方面和垂荡运动性能方面仍有改进的空间，限制了平台的作业效率。其采取的技术手段是将下浮体设计为具有圆滑曲线的流线型结构（下浮体的具体结构参考图 1），以减少半潜平台的拖航及自航阻力，有利于减少平台主机或拖轮主机的燃油消耗量，进而降低了作业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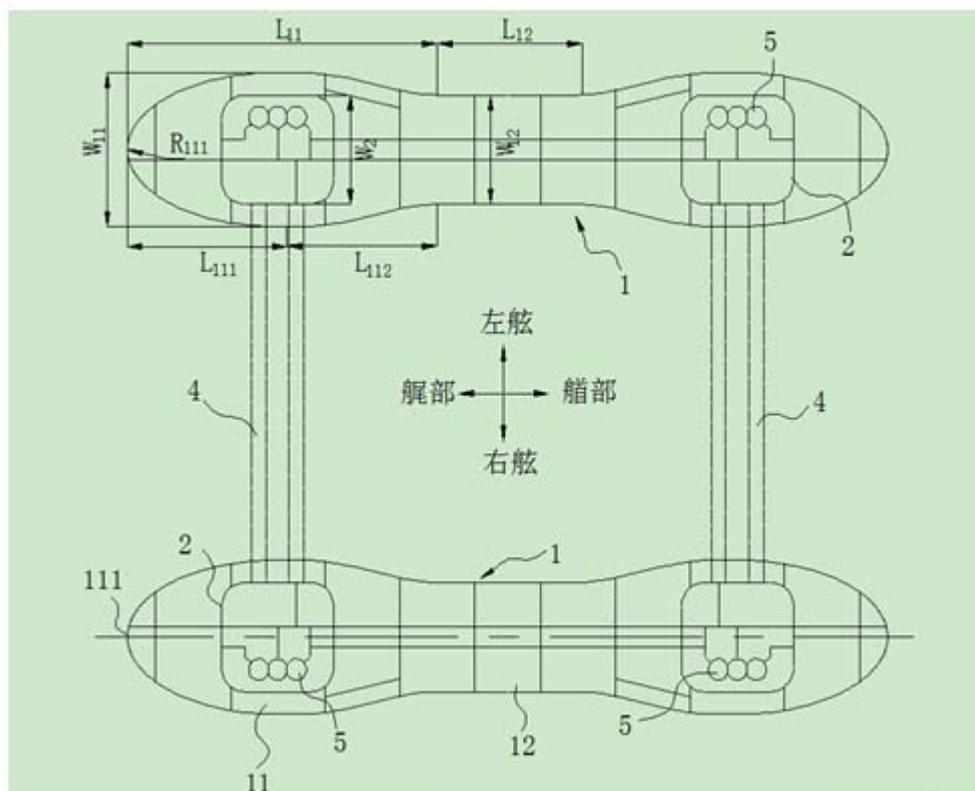


图 1 涉案申请的下浮体的示意图

审查员认为该申请与对比文件 1 (CN201816730U) 的区别在于，艏艉段的外端端部形成弧面，艏艉段的最大宽度处与所述中间段曲面圆滑过渡连接。如图 2 所示，在对比文件 1 已公开将下体的首尾两端设置为圆角减小拖拽阻力的基础上，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可经过简单变化、合理的推理即可得到该申请的权利要求 1，不需要付出创造性的劳动，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



图2 涉案对比文件1公开的下浮体的示意图

针对上述审查意见时，申请人在第一次答复中未对权利要求 1 作出修改，而是强调了下浮体的外轮廓线为圆滑曲线可以避免拐角处流线急剧变化、产生漩涡等因素而造成的阻力系数增加，改善流体通过下浮体区域时的流体运动特性，从而有利于减小平台的拖航及自航阻力。反观对比文件 1 不能解决因产生漩涡而导致阻力增加的技术问题，对比文件 1 没有给出相关技术启示。

而审查员进一步提出，对比文件 1 的背景技术还公开了为了减小航行阻力，将下体的两端做成流线型体。在此基础上，对比文件 1 给出的“流线型体”的技术启示会促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将下浮体的首尾两端角部的圆角改进为端部整体为流线型体。

此时申请人意识到，争论的焦点在于，面对海上平台减小航行阻力的普遍需求，采用流线型结构是否为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选择。

为了打破审查员关于本案中常规技术手段的偏见，申请人在第二次答复中在权利要求 1 补充了从属权利要求 11 中的附加技术特征，以此增加更多关于“流线型”的区别技术特征，以证明本申请中的下浮体具有独特的流线型轮廓。

区别技术特征至少包括：下浮体的艏艉段的外端端部形成弧面，艏艉段的最大宽度处与中间段之间由多段圆弧依次连接而形成曲面圆滑过渡，在从所述艏艉段的最大宽度处往所述中间段的方向上，所述多段圆弧包括依次连接的至少两段半径渐大的外凸圆弧和至少两段半径渐小的内凹圆弧。

申请人认为“流线型”作为上位概念，并非特指某个具体的形状。通过流线型结构减小阻力，是一种公知的原理，在需克服流体阻力的各个领域例如飞机、动车高铁、潜艇等方面均有应用。然而，不论在哪个应用领域中，采用何种具体的流线型结构均是一个难题，对流线型结构形状的具体优化也是一个持续改进的方向。为得到更优的流线形状，需要本领域技术人员付出大量的创造性劳动，不可能仅通过简单的合乎逻辑的推理分析就能得到。

通过对比文件 1 中的公开技术方案，可见，流线型结构在半潜平台中的应用，目前还仅限于简单地将下浮体的首尾两外端的直角优化为圆角或倒角结构。

而本申请通过对下浮体艏艉段中圆弧形状以及圆弧尺寸参数的特殊设计（即：艏艉段的最大宽度处与中间段之间由多段圆弧依次连接而形成曲面圆滑过渡，在从艏艉段的最大宽度处往中间段的方向上，多段圆弧包括依次连接的至少两段半径渐大的外凸圆弧和至少两段半径渐小的内凹圆弧），使得下浮体整体构成一种特殊的流线型结构，有效减小平台阻力。为了获得这种合适的曲面，申请人进行了大量的理论分析和计算，对阻力及流线结果进行了大量比对、优选，才最终得到本申请权利要求 1 的上述技术方案，这一过程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最终，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具有创造性的答复被审查员认可，成功获得授权。

摘自：隆天知识产权

【李明珠 摘录】

1.4 【专利】大疆安全了？美国不对大疆发禁令 其被指控侵犯专利（发布时间:2020-8-21）

日前，有消息报道，一家中企的美国子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申请，指控深圳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的公司对美出门、销售的无人机产品组件侵犯了其专利，要求该机构调查并颁布针对大疆的禁止令。8月21日消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消息称，不会对大疆发布禁令。



大疆无人机（图源网）

据了解，这家中企的美国子公司共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了对大疆的 337 起调查，其中相当大一部分内容是涉及专利方面的指控。另外，这家指控大疆的公司名叫 Autel Robotics，总部位于华盛顿，主要业务是研究无人机技术和产品，是大疆的竞争对手之一。



大疆无人机（图源网）

其他方面，近期关于大疆的新闻也比较多。稍早前有消息指出，深圳大疆科技有限公司一直在大幅削减其全球销售和营销团队，该公司预计将裁掉约 14000 名员工。但是，大疆公关总监谢闾地表示，公司总共才 14000 人，全裁员了还怎么开展业务呢？这些新闻的真实度值的考虑。

【周君 摘录】

## 1.5【专利】全国首例涉 5G 云游戏侵权案一审宣判，判赔 258 万元！（发布时间：2020-8-21）

云游戏是以云计算为基础的游戏方式，在云游戏的运行模式下，游戏在服务器端运行，并将渲染完毕后的游戏画面通过网络压缩传送给用户。在客户端，用户的游戏设备只需要基本的视频解压能力，连接互联网，就能顺利运行硬件配置要求高、运算量大的游戏。随着云游戏行业的发展，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也随之而来。

近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对全国首例涉 5G 云游戏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两案宣判。法院一审认定广州点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点云公司）运营的“菜鸡”云游戏平台构成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判决点云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下称腾讯计算机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称腾讯科技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258 万元。

有业内人士表示，现阶段云游戏大多集中于把较为成熟的游戏产品搬上云端，一旦云游戏平台忽视游戏授权问题而自行上线运营，则不可避免会产生纠纷。该案判决对于鼓励技术创新和新业态发展，维护自由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对于推动云游戏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云游戏引发纠纷

腾讯计算机公司、腾讯科技公司诉称，二原告是涉案五款游戏《英雄联盟》《穿越火线》《地下城与勇士》《逆战》《QQ 飞车》的合法运营方和维权方，对涉案游戏享有著作权维权及对云游戏用户流量、数据进行获取及收益的合法竞争性权益。点云公司未经授权将涉案游戏置于其云服务器中，供公众在网页版、移动端以及 PC 端使用“菜鸡”云游戏平台获得涉案游戏，侵犯二原告对涉案游戏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其将用户流量复制到其平台上，利用涉案游戏为“菜鸡”云游戏平台做引流宣传，通过销售“秒进卡”“加时卡”提供云游戏排队加速、加时的有偿服务，提供“上号助手”的无偿服务，限制二原告的涉案游戏画质、功

能及信息链接等行为，挤压了二原告的盈利空间及商业机会，威胁二原告的用户数据安全，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腾讯计算机公司、腾讯科技公司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点云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共 960 万元。

点云公司辩称，首先，涉案行为不构成侵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其已获得“网维大师”网吧管理软件的使用授权，仅将实体电脑通过技术手段变成“云电脑”，为用户传播动态游戏画面，该画面由玩家即时操控游戏所得，其权利应属于玩家，二原告无权对涉案游戏提起诉讼。其次，在运营的“菜鸡”云游戏平台对涉案游戏的名称仅进行合理引用，提供“加时卡”“秒进卡”“上号助手”的服务系为提升云服务体验时间，并非仅针对涉案游戏，且未存储游戏运行数据；对涉案游戏画面清晰度作自适应，保障云游戏运行的流畅，并出于安全性考虑而屏蔽在云主机上打开浏览器的行为，避免用户可能通过浏览器下载非法软件从而对被告的云主机实施侵入破坏等行为，这是业界常用的做法。最后，“菜鸡”云游戏平台使原本无法通过手机端体验 PC 端游戏的用户转变为二原告的真实用户，客观上为二原告增加了用户流量。

### 一审判赔 258 万元

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五款游戏对相关故事背景、场景设置、情节设定的选择与安排类似于电影剧本的创作，随着玩家操作形成的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动态画面，类似于电影的摄制和成像过程，游戏创作完成后亦可存储在一定介质上，并可借助计算机等数字播放硬件设备予以传播，应当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予以保护。

杭州互联网法院互联网审判第二庭法官张翀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采访时表示，从复制流量、引流宣传行为来看，用户选择通过“菜鸡”云游戏平台操作涉案游戏，实质进入的仍是“腾讯”平台涉案游戏操作系统本身，即使将 PC 端用户转化为其他客户端用户，整体的用户数量和流量亦仍体现在涉案游戏中，并不会

因“云”模式的转变造成用户数量和流量的此消彼长，该种引流宣传行为能够为著作权项权利的损害后果所涵盖，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从“秒进卡”“加时卡”有偿增值服务及限制涉案游戏画质来看，“云+”与“互联网+”“平台+”模式均是网络产业新兴的商业模式，本身具有中立性，不具有专属性，并非被诉行为不正当性的事由体现。被告赋予用户对画质自主选择权客观上确实降低游戏画质分辨率，影响游戏玩家的体验感，鉴于这种行为所带来的负面评价并不针对腾讯平台提供的网络服务质量，仍应作为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损害后果评价。

就“上号助手”的无偿服务而言，是否在云游戏平台使用“上号助手”服务系供用户自行选择的结果，用户数据本身所产生的利益并不当然属于二原告的合法权益，退一步而言，即使“上号助手”功能存在威胁数据安全的较大可能性，损害的也是用户账号、密码的相关信息权利，相关诉的利益亦与二原告无涉。

就限制游戏功能及信息链接而论，被告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直接采用技术手段对二原告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干预和限制，包括限制营销宣传、资讯广告、周边商品交易等，此举未有用户知情并主动选择，具有不正当性和可责性，显然会对腾讯平台普遍使用的游戏运营模式和盈利方式造成干扰和影响，进而挤压了腾讯平台的商业机会和盈利空间，直接导致二原告对相关游戏的合法利益受损，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目前，该案仍在上诉期内。

### **技术创新有边界**

有业内人士表示，数字经济发展趋势下，以游戏为代表的互联网新产业运营模式和以技术为依托的“云游戏”模式，带来全新的流量机会，势必成为多方游

戏厂商争相布局的热门赛道。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知识产权侵权具有裂变式的传播速度，其侵权后果也呈几何式增长。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牟晋军在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作为首个涉 5G 云游戏的知识产权案件，该案判决确定了云游戏的侵权审查标准，在审核著作权侵权与不正当竞争行为交叉的案件中，要厘清二者的边界，不可重复认定。此外，该案判决警示商业模式创新企业，在借助技术创新等方式开拓新的商业模式时，需考虑到知识产权层面的风险。在法治进一步完善的时代，搭便车、蹭流量等行为显然侵犯了权利人的合法权利，也不符合互联网的科技创新精神。

那么相关企业应如何进行知识产权布局，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侵权风险？

牟晋军建议，作为内容商而言，如是创作者，在作品诞生之初必须要保留创作权利凭证，及时做好版权登记手续；如是授权取得，则需要确保授权清晰、明确、完整，尤其是转授权和诉讼权利的归属等问题。作为平台商而言，在公司商业模式创设之初，便需要开始引进专业法律人士参与，全流程把控潜在的知识产权风险，提前布局运营合作、作品授权等环节。否则一旦涉嫌侵权，除了高额赔偿，也将给该模式的生命力造成严重冲击。

张翀也谈到，5G 技术的蓬勃发展为云游戏产业的快速普及和加速落地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只有各方依法依规不懈努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合发展，从云服务到游戏终端构建起全新生态，才能共同实现 5G 时代“云空间”的共建共治共享。

摘自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黄春牡 摘录】**

## 1.6【专利】陈薇院士团队新冠疫苗专利申请已获授权（发布时间:2020-8-19） ——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取得新进展

科研新进展，带来生命新希望。8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申请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发出专利授权通知书，对发明专利申请“一种以人复制缺陷腺病毒为载体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申请号：202010193587.8）授予专利权。此举为人们携手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增添了信心。

这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是刚刚被授予“人民英雄”国家荣誉称号的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研究员陈薇院士。疫情来袭，她临危受命，紧急赴武汉执行科研攻关和防控指导任务。此次疫苗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正是她和团队的重要成果之一。从1月26日背负重托赴武汉开展疫苗研发攻关，陈薇团队仅用了短短20多天就取得阶段性成果，并于3月18日提交中国专利申请，以“中国速度”筑牢生命健康防线。

这件疫苗专利，从受理申请到发出授权通知书，仅用了不到5个月时间。这样的高效审查是如何实现的？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根据《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6号）规定，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可以请求优先审查；今年2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复工复产十条”，明确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人士表示，该专利申请人依据《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和“复工复产十条”，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其符合优先审查标准，按优先审查程序进行办理。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所有专利申请一视同仁，严把审查授权关，强化质量评价，严格依法审查，确保优先审查专利申请的授权质量。

“战胜疫病离不开科技支撑。”在这次战“疫”的前沿阵地上，还有一大批像陈薇这样的科研工作者，他们废寝忘食，勇毅奋战，涌现出了一大批关键性原创科研成果。为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及应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各类专利申请或案件，例如新冠肺炎治疗及预防性的药物和疫苗、检测方法和仪器、口罩、护目镜、消毒剂等防护性产品和方法等，严格执行上述政策，公平公正地依请求开展优先审查，有力支撑了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疫苗作为用于健康人的特殊产品，对安全性和有效性具有更高要求。有关专家指出，此次新冠病毒疫苗被授予专利权只是阶段性成果，从专利到真正用于防控疫情的成熟产品，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疫苗关乎生命健康，需经过严谨的临床试验，通过相关部门严格审批后才能真正上市投入临床应用。企业和科研机构要在确保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继续推进疫苗研发及其产业化的有机衔接，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名誉院长陶鑫良表示。

“只要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我们就一定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从科研攻关到专利审查再到临床应用，众志成城，同心战“疫”，我们必将迎来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胜利。（本报记者 孙迪）

【卫素丹 摘录】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全球首款量产透明电视，为什么是小米？这背后攻克了哪些“难题”

“十年前，小米手机的诞生，开创了全球手机产业的一个全新平民时代！十年后，小米推出全球第一款量产的透明电视，又一个颠覆性的创新正在走来！”



对于 8 月 12 日，小米十年纪念版发布会，这款惊艳世人的透明电视，究竟会给行业带来哪些改变，现在还是未知数。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彩电显示会从此“开辟新的历史”！

### 小米为何能第一个量产透明电视？

笔者依稀记得，大约 15 年前就有“透明液晶电视”的原型推出。那时候，我国台湾的友达和明基都对这一技术很感兴趣。而大约 7 年前，也就是小米电视诞生前后，韩国企业也开始展示透明的 OLED 电视技术。4 年前，LG 则开始研发透明的 micro-led 显示产品……更早之前，大约也有几十年的历史，人类就在努力“投影的透明显示工程”，现在市场上也有工程用的“LED 大屏幕帘”半透明显示，以及 2018 年平昌冬奥会闭幕式上的“北京八分钟”上的“冰屏”产品……



所以，“透明显示是一个很古老的行业追求！”但是，这一技术期望，并没有很快成为“市场上可以购买得到的透明彩电”。小米透明电视，是人类首款量产的透明电视（不仅可以家用，也可以商用）。她将整个显示产业几十年的技术追求，变成了一个“客观的、可以消费的产品”。

“透明显示技术走出实验室了！”行业人士，这样评价小米透明 OLED 产品：对比液晶显示的透明技术，小米产品在对比度和亮度均匀性上达到“空前高度、可实用化”指标；对比 LED 屏的透明技术，小米产品在“分辨率上达到家用电视的高标准要求”；对比投影透明应用体系，小米产品是“一体化、非‘环境易扰’性”应用……

“别人不行的，小米 OLED 都做到了！”这是在众多透明显示技术选择中，在众多行业同仁的竞争下，小米为何能第一个量产透明电视的秘密！

例如，小米透明电视，本质只剩下一块屏幕——因为需要透明，所以“电视机没有背面”的含义。此前背面可以利用的空间巨大，放置**主板、电源、音箱等功能**的区域，现在全需要“透明起来”。这让电视的整体架构必须完全重构，打破人类历史上所有彩电产品的内部布局结构。

再例如，彩电的背面，最大的意义其实不是“放置其它功能部件”，而是“散热”。任何电气设备工作，都会产生不小的热量。OLED 电视也是如此。传统的彩电利用背部的贴合散热结构，实现高效散热，保障产品稳定运行。透明电视则需要全新的技术进步和热控制，满足产品长期稳定可靠运行的需要。

甚至，作为透明电视，产品的“边框都更加有学问”。传统电视机的屏幕可以依靠背部结构进行支撑。甚至在必要的地方特别拥有金属加强结构。而小米透明电视

不仅边框要美观、几乎是有史以来最薄的边框、要参与热量传导，更要独自支撑整个屏幕——这里的力学传导规律和计算，较传统电视机至少增加一个数量级的设计难度。

### 透明电视“散热”这个大“难题”小米如何“攻克”？

小米研发工程师表示，OLED 属于自发光技术，本身就具有很高的对比度，通过对非显示工作区域做成透明，在实现透明显示的同时，又能呈现高清晰的画面效果。



成本更高，研发难度非常之大。从概念到量产有一个巨大的鸿沟，由于主机空间限制，导致**散热是一个难题**。如何用一片玻璃来支撑整机的强度，这是小米需要重点攻克的一个技术难题？

小米电视大师系列 OLED  
小米透明电视



为此，小米在形态上采用极简设计，轻薄的屏幕和圆形底座自成一體。采用中央底座為主機，能够最大的发挥优势，有一种悬浮在空中的感觉。

在屏体的结构上采用高强度的物理钢化玻璃，作为整机强度支撑。在通透性、刚性和安全性等方面，做了很多思考。相比传统电视，透明电视的功率较大，导致芯片散热也成为难点。为此小米使用高热导率铝合金和多层石墨片建立了“导热高速公路”，同时搭配高热导率金属底座组成了一个高效的散热系统。

系统方面，为小米透明电视专门定制了 MIUI For TV 透明电视 UI，神奇感得以进一步放大，定制 UI 界面对首页、设置、我的应用进行透明化处理，充分展现了透明电视的视觉特点和优势。

“用最好的设计和技術，造最酷的产品！”小米透明电视背后，绝不仅仅是“透明了”而已：它是人类显示长期梦寐以求的东西，也是目前半导体显示产业最强技术组合的结晶，更可能是开拓彩电新未来的“第一猛将”！当然她也是小米不断创新和超越自己创新精神的又一枚奖章。

### 未来从此开始，透明电视会带来什么

“透明彩电是什么、能干什么、为什么要买透明电视？”当雷军说“要做全球最好的电视，不仅仅做销量第一，而且要做品牌第一”的时候，这些问题他也没有答案。



“小米想要探索电视领域的无人区！”当苹果推出智能手机的时候，抖音和支付宝等移动支付都还没有影子，但是这不妨碍苹果奠定了智能手机时代的“产品模式”。

透明电视很可能就是这种“打开未来”之门的创新：不要用固化的模式来定义未来，甚至未来本不可以定义——它只能源于不断的创造。就像科幻影片中，透明显示往往是“控制中枢”的载体、未来制造或者医学手术中，透明显示是图纸的载体、5G 智慧生活中，透明显示是窗口，桌面以及汽车挡风玻璃的基本形态……

小米透明电视面对的问题并非“透明电视能做什么”，而是“有了透明电视，什么会被改变”！雷军认为这是“蝴蝶”破茧之力！这也是小米彩电产品未来的追求：不是去重复过去 1000 万台的第一，而是去创造未来与众不同的“小米 AIOT 新宇宙”。

2020 年以来，在行业逆势下，小米连续推出大师系列彩电新作、Redmi 也在“品质大屏”产品上走出新节奏。小米彩电版图的蜕变就如同此前小米手机 2014-2015 年的战略调整：哪怕面临 2016 年的市场下滑，这也将铸就此后更大幅度连续性的成长动力——“起跳之前你总需要下蹲做准备。”小米彩电正在用颠覆性的创新和崭新的产品布局蓄力未来。

“全球首款量产透明 OLED 电视品牌”。小米用此致敬自己的 10 年、致敬彩电产品线的 7 年，也更致敬未来的 5G+彩电的升级大战。未来没有可以重复的故事，但是小米“为 1%的可能贡献 100%专注”的独特价值观却必然不断重复。

**【魏凤 摘录】**